



唐前期对均田制、计帐户籍制的坚持和强化

刘玉峰

摘要:唐朝前期,为遏制均田农户破产流散成为逃户、客户,以稳固国家统治之赋役基础和保障国家政权统治,唐王朝对均田制、计帐户籍制予以长期坚持和强化。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多次修订颁行《田令》《户令》,坚持制度立法;二是通过皇帝颁诏、敕等形式,进行立法修订和制度的调整及变革;三是采取一些具体措施来维持均田农户群体数量。这些坚持和强化,是唐前期历史发展的客观史实,是国家政策的必然选择,也是正当的国家职能履行和国家权力行使,有益于广大均田农户和社会稳定。

关键词:唐朝;均田制;计帐户籍制;均田农户

中图分类号:K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6)03-0114-06

安史之乱爆发前,唐王朝制定《田令》《户令》,并据此推行了均田制和计帐户籍制,但其推行的过程实际上也是逐步废坏的过程。自高宗、武周时期,随着均田制日趋废弛,越来越多的均田农户丧失所受土地而破产流散,成为逃户和客户,计帐户籍制随之亦日趋废弛。这种情势不仅会导致租庸调征收与徭役、兵役征发遭遇困难,削弱国家统治之赋役基础,而且会加剧社会秩序动荡,威胁到国家政权的统治。为遏制均田农户破产流散成为逃户、客户,坚持和强化均田制、计帐户籍制,巩固对于农民的“著于地”和“编入籍”,是国家政策的必然选择。

自唐高祖武德七年(624年)至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年),《田令》和《户令》虽经多次修订颁行,期间有不少修改,但基本内容并无根本改变^①,保持了长期稳定性。相应地均田制和计帐户籍制也保持了长期稳定性,未发生根本性改变。从总体上说这一普遍性认识是不错的,但也存在明显缺陷,即忽视《田令》《户令》多次修订颁行期间的诸多具体修改,忽视均田制、计帐

户籍制的若干调整及变革,忽视对唐王朝坚持和强化均田制、计帐户籍制史实的认知。鉴于这种状况,本文试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阐述论析,或可有益于弥补研究缺陷。

一、对均田制的坚持和强化

均田制由高祖武德七年四月庚子(初一日)颁布的《田令》正式推行^②,是以“令”这种成文法形式制定的国家土地制度。后来,太宗贞观十一年(637年)正月、高宗永徽二年(651年)闰九月、玄宗开元七年(719年)三月和二十五年(737年)九月,都重新修订颁行过《田令》^③。其中,开元二十五年九月的修订颁行是唐前期的最后一次。又据仁井田陞研究,除上述武德、贞观、永徽和开元的五次修订颁行,还有高宗麟德、乾封、仪凤和武后垂拱、中宗神龙、睿宗太极、玄宗开元三年(715年,或云开元初)的几次《田令》修订,共有十二次^④。再据刘俊文统计,唐朝“令”的编撰刊定先后有武德令三十一卷、贞观令二

收稿日期:2026-01-12

作者简介:刘玉峰,男,山东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济南 250100),主要从事隋唐史研究。

十七卷、永徽令三十卷、麟德令三十卷、仪凤令三十卷、垂拱令三十卷、神龙令三十卷、太极令三十卷、开元三年令三十卷、开元七年令三十卷、开元二十五年令三十卷^⑤。在这十余次的编撰刊定中,均包括有《田令》的修订。

由此可见,自武德七年的首次颁行到开元二十五年的最后一次修订,在110余年时间里,《田令》修订颁行,平均十年左右就有一次。这充分说明了唐王朝立法坚持均田制的坚定意志与长期努力。而如此做的一个重要目的,在于通过坚持均田制授给个体农户以小额土地,来保障均田农户个体家庭的小生产经营,以遏制其破产流散,以维持编造入计帐、户籍的均田农户群体数量,来稳固国家赋役基础。

针对均田制在实际推行中暴露出的制度缺陷与出现的执行弊端,唐王朝也做出了政策和制度上的调整及变革,特别是以皇帝颁诏、颁敕形式,从严收紧了土地“买卖”和“典贴”规定,积极防止均田农户破产流亡。

按照《田令》,个体均田农户受得的“永业田”和“口分田”,是可以在“身死家贫无以供葬”“流移”“乐迁就宽乡”“卖充住宅、邸店、碾硙”^{[1]387}等条件下出卖的。立法虽明确规定了“凡卖买,皆须经所部官司申牒,年终彼此除附”^{[1]387}等前提与限制,但又显然过于宽松,这在客观上为豪富权贵购买、兼并土地提供了诸多便利,在实际中造成部分均田农户过快丧失均田制所授土地,也造成豪富权贵土地集聚过快增长,从而对均田制形成冲击与剥蚀。

《新唐书·食货志》载:

永徽中,禁买卖世(永)业、口分田。其后,豪富兼并,贫者失业,于是诏买者还地而罚之^{[2]1345}。

这是一条重要且典型的史料,所反映的史实有两个方面:一是均田制推行至高宗永徽时(650—655年),多种条件下均田农户可以出卖永业田、口分田的规定,已经引发较为严重的土地兼并,即马端临指出的,唐朝均田制“亦多踵后魏(北魏)之法,且听其买卖而为之限。至永徽而后,则兼并如故矣”^[3]。易言之,因为多种条件下土地能够买卖的过宽规定,导致了土地兼并过快出现,造成不少均田农户丧失均田制

授给的永业田和口分田,丧失了基本生产资料而衰败破产和流散逃亡。二是高宗永徽时发现了这个问题,对《田令》关于土地买卖的规定进行调整,“禁买卖永业、口分田”,即禁止均田农户永业田和口分田的买卖。这显然是对先前多种条件下允许永业田、口分田买卖的《田令》规定的否定。然而,这一禁令并没有禁止住豪富们进行土地买卖兼并,继续造成“贫者失业”,于是朝廷又“诏买者还地而罚之”,即命令购买、兼并了均田农户永业田和口分田的豪富们归还所买均田农户土地,并对其加以处罚。

显然,针对永业田、口分田的买卖和兼并,高宗不但颁布了“禁令”,而且颁布了“诏令”。“禁令”否定了《田令》过宽的土地买卖规定,“诏令”则强化了调整后的“禁令”。当然,高宗的“禁令”和“诏令”,在事实上也不可能真正禁止住豪富权贵们买卖、兼并均田农户土地的行为,但表明朝廷对《田令》作了重要调整及变革,采取了“禁罚并用”的政策与措施,以努力坚持针对均田农户的均田制,维持编籍均田农户群体的数量。

玄宗开元二十三年(735年)九月,颁《禁买卖口分永业田诏》,有云:

天下百姓口分、永业田,频有处分,不许买卖、典贴。如闻尚未能断,贫人失业,豪富兼并。宜更申明处分,切令禁止,若有违犯,科违敕罪。^{[4]5927}

这也是一条重要且典型的史料,包含丰富的史实:第一,高宗“永徽中”禁止买卖均田农户永业田、口分田的“禁令”,不但得到了长达八十年的遵守,即所言“频有处分”,而且在禁止买卖的同时,增加了禁止“典贴”^⑥,所禁止范围有所扩大。第二,玄宗此诏不仅重申长期遵守的“禁令”,即强调“宜更申明处分,切令禁止”,而且加重了对违犯者的量刑处罚——“若有违犯,科违敕罪”,要以违犯皇帝敕令之重罪予以定罪量刑,最高可处以徒刑二年^⑦。玄宗此诏既重申了永徽以来的“禁令”,又做出了新的更严厉的政策调整,加大了量刑力度。

杜佑《通典》引玄宗开元二十五年《田令》,有“凡卖买,皆须经所部官司申牒,年终彼此除附。若无文牒辄卖买,财没不追,地还本

主。……诸田不得贴赁及质,违者财没不追,地还本主。若从远役外任,无人守业者,听贴赁及质”^[5]令文。把这些令文与上述开元二十三年九月诏加以比对,可以看出,除了“从远役外任,无人守业者”的特殊情况,二十五年《田令》继续了禁止买卖、典贴永业田和口分田的诏令,但将对违犯者“科违敕罪”修改为“违者财没不追,地还本主”,改而处罚以实际经济利益,量刑有所减轻。这反映出《田令》立法上的再次调整变革,不过总体上仍延续对买卖、典贴永业田和口分田的禁止和处罚政策。

天宝十一载(752年)玄宗颁《禁官夺百姓口分永业田诏》,指责“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多种形式的疯狂土地买卖、兼并行径,又进一步调整政策:一方面,令“其口分、永业地先合买卖,若有主来理者,其地虽经除附,不限载月远近,宜并却还。至于价值,准格并不合酬备。既缘先已用钱,审勘责其有契验可凭,特宜官为出钱,还其买人。其地若无主,论理不须夺,庶使人皆摭买,地悉无遗”,强化了对买地者的打击力度和对卖地农户的保护力度。另一方面,再次强调“自今已后,更不得违法买卖口分、永业田”,更不得“请射兼借公私荒废地,无马妄请牧田,并潜停客户,有官者私营农”等,“如辄有违犯,无官者决杖四十,有官者录奏取处分”^{[4]5929},禁止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继续变着花样地进行土地买卖和兼并,命令对违犯者予以严惩,其中对无官职者以“杖刑四十”处罚,有官职者则由皇帝决定如何处罚,明确了具体的处罚规定。

高宗和玄宗颁布的这些“禁令”和“诏令”,显然有坚持均田制和维持均田农户群体数量的目的。这种以禁令、诏令形式对已有律、令等成文法进行修改调整,是唐王朝经常采用的变革形式。

二、对计帐户籍制的坚持和强化

均田农户衰败破产、流散分化而成为逃户和客户,其危害既在于“簿籍不挂”,脱离本乡、本贯里乡县州官司户籍编造控制,更在于“王役不供”,不再负担国家的赋税徭役。这都不利于王朝国家的统治。在坚持和强化均田制的同

时,唐王朝也坚持和强化计帐户籍制。

计帐户籍制最早于武德六年(623年)三月,以高祖颁令形式初步制定^⑧。武德七年四月,朝廷在颁布《田令》正式立法推行均田制的同时,也颁布《户令》正式立法推行计帐户籍制,除对个体农户编造“计帐”和“户籍”,还包括由各户户主填报提交“手实”,以及对各户确定“户等”高低并登录于户籍中。《户令》也是“令”成文法中的一种,在太宗贞观十一年、高宗永徽二年、武后垂拱元年、玄宗开元七年和二十五年,又经过了前后五次修订颁行^⑨。这数次修订颁行,再加上《唐律疏议》的有关立法,以及高宗仪凤二年(677年)、武周延载元年(694年)八月、中宗景龙二年(708年)闰九月、玄宗开元十八年(730年)十一月皇帝敕令的相关规定,足能说明唐王朝对计帐户籍制度的长期坚持。其中,武则天、中宗和玄宗通过颁敕优化了其制度内容和功能。

武周延载元年八月,颁敕:“诸户口,计年将入丁、老、疾,应免课役及给侍者,皆县[令]亲貌形状,以为定簿。一定以后,不得更貌。疑有奸欺者,听随事貌定,以付手实。”^{[6]1843}这是飭令各地县令要亲力亲为,强化了县司长官在编造手实、户籍工作中的直接责任,以提高手实、户籍编造的准确性。景龙二年闰九月,中宗颁敕,规定诸州运送户籍等籍帐给朝廷尚书省户部,要“附当州庸调车送”;如果该州不运送庸调物资至京师,而是需要另外“雇脚运送”,那么“所须脚直”,要“以官物充”^{[6]1848}。这对诸州运送户籍等籍帐的机制做了更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及时运送籍帐。开元九年(721—724年),玄宗任命宇文融担任专使进行大规模的检田括户,则是以强力国家行动维护均田制和户籍制,取得了显著成效,编籍均田农户数量大有增加^⑩。开元十八年,宇文融检田括户时所承诺的优免期期满,玄宗颁布了《编户口敕》:

诸户籍三年一造,起正月上旬,县司责手实计帐,赴州依式勘造。乡别为卷,总写三通,其缝皆注某州某县某年籍,州名用州印,县名用县印。三月三十日纳讫,并装潢一通,送尚书省,州县各留一通。所须纸笔装潢,并皆出当户内口,户别一钱。其户每

以造籍年预定为九等,便注籍脚,有析生新附者,于旧户后以次编附。^{[6]1848}

该敕令言辞详明,对手实、计帐、户籍的编造机制做出更加具体细致的规定,强调里乡县州各级官司特别是县司的明确职责,规制了计帐户籍制度更加清晰的内涵。开元二十六年(738年)岁末修成的《唐六典》,充分吸收该敕令并予以典制化,既明确规定了“每一岁一造计帐,三年一造户籍。县以籍成于州,州成于省,户部总而领焉”的编造机制,也明确规定了“诸造籍,起正月,毕三月。所须纸笔、装潢、轴帙皆出当户内,口别一钱。计帐所须,户别一钱”^[7]的编造细则。这成为唐前期最为完备的制度形态。

《唐六典》修成后,针对新出现的问题,玄宗于开元二十九年(741年)二月颁敕,命“自今已后,应造籍,宜令州县长官及录事参军审加堪覆”^{[6]1848},不得“更有疏遗”^{[6]1848},敕令各州、各县切实做好编籍工作。在改天宝三年(744年)为三载的制令中,又责令郡(州)、县长官之郡守(刺史)、县令,“其丁户口仍须按实,不得取虚挂之名,使亲邻代纳,受其奸弊”^[8],不得在户籍编造中弄虚作假,杜绝“摊逃”之弊。天宝六载(747年)五月二十四日,玄宗再次颁敕,命对“百官、百姓身亡之后,称是在外别生男女及妻妾,先不入户籍者,一切禁断”,并对这些人“亦合收编本籍”^⑩,进一步明确州县官司自长官到具体负责官员(录事参军)的职责职守,强化计帐户籍制,以加强对均田农户的编籍控制,维护其群体数量。

此外,《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收录的《唐(高宗)咸亨二年(公元六七一年)西州高昌县仁等户籍》《武周万岁通天二年(公元六九七年)帐后柳中县籍》《唐(玄宗)开元十九年(公元七三一年)西州柳中县高宁乡籍》和《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中收录的《(武)周天授三年(692)西州籍》《(武)周大足元年(701)沙州敦煌县效谷乡籍》《唐(玄宗)先天二年(713)沙州敦煌县平康乡籍》《唐(玄宗)开元四年(716)沙州敦煌县慈惠乡籍》《唐(玄宗)开元四年(716)西州柳中县高宁乡籍》《唐(玄宗)开元十年(722)沙州敦煌县悬泉乡籍(草案)》《唐(玄宗)开元十年(722)沙州敦煌县莫高乡籍(草案)》《唐(玄宗)开元十

三年(725)西州籍》《唐(玄宗)天宝六载(747)敦煌郡敦煌县效谷乡□□里籍》^⑪等,都反映着高宗至玄宗朝户籍制的实际执行编造样态以及唐王朝对于计帐户籍制的长期坚持。

三、坚持均田制、计帐户籍制的具体措施

在长期坚持和强化均田制、计帐户籍制立法及调整变革的同时,高宗至玄宗朝还持续性地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来实际性地维持均田农户群体数量。如永徽二年(651年)正月,高宗诏“苑内及诸曹司旧是百姓田宅,并还本主”^{[4]1257},命归还朝廷宫苑及京师诸司侵占的农户田宅。同年九月,“以同州苦泉牧地赐贫民”^{[2]53},将国有牧地授予农户。又如皇太子李显鉴于京畿农户实际受田严重不足和生计艰难,上表请以家令寺九百余顷公廩田,“特请回授关中贫下等色”^{[9]2202},高宗应允,将其公廩田授给关中均田农户。再如景云元年(710年),睿宗敕令:“寺观广占田地及水碾碓,侵损百姓,宜令本州长官检括。依令式以外,及官人百姓将庄田宅舍布施者,在京并令司农(寺)即收,外州给贫下课户。”^{[9]223}命地方各州司收夺寺院、道观侵夺的田地,授给各地贫穷均田农户。

玄宗朝采取的具体措施更多,实施的力度也更大。如开元十年(722年)正月颁令:“内外官职田,除公廩田园外,并官收,给还逃户及贫下户欠丁田。”^⑫命令征收京师及地方诸官司官员职田,以具体安置各地还乡的逃户和均田授田不足额的贫下农户^⑬。同年同月又敕令祠部:“天下寺观田,宜准法据僧、尼、道士合给数外,一切管收,给贫下欠田丁。其寺观常住田,听以僧、尼、道士、女冠退田充,一百人以上不得过十顷,五十人已上不得过七顷,五十人以下不得过五顷。”^{[6]1207}责令礼部之祠部司收回寺院、道观多占的土地,授予各地均田授田不足数额的贫下农户。又如开元十六年(728年)十一月颁诏:“所在陂泽,元合官收,至于编氓,不合自占。然以为政之道,贵在利人,庶宏益下,俾无失业。前令简括入官者,除昆明池外,余并任百姓佃食。”^⑭命令除昆明池外,将先前检括入官的池陂

租佃给当地农户,加以生产和生计上的扶持。再如开元十七年(729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敕令:“自先天以来,有杂犯经移近处流人,并配隶碛西、瓜州者,朕舍其旧恶,咸与惟新,并宜放还。其反逆缘坐长流及城奴,量移近处,编附为百姓。”^{[9]427}通过减轻刑罚,以增加编籍农户数量。还如开元二十五年四月戊申,“诏有司,以咸宜公主秦州牧地,分给逃还贫下户”^{[4]1261}。开元二十六年(738年)正月,又“以京兆稻田给贫民”^{[2]140}。玄宗为此颁布制令:“京兆府界内,应杂开稻田,并宜散给贫丁及逃还百姓,以为永业。”^{[9]276}这些也都是积极扶持逃还农户和贫下困苦农户的具体举措。开元二十九年(741年)三月,玄宗敕令:“京畿地狭,民户殷繁,计丁给田,尚犹不足,兼充百官苗子,固难周济。其诸司官令分在都者,宜令所司,具作定额,计应受职田,并于都畿给付。其应退地,委采访使与本州长官给贫下百姓。”^{[6]1981}又命令将京师诸司官分司东都洛阳者的在京畿地区的职田收回,由采访使和京畿地区诸州长官负责将所收回职田授给贫困农户。

天宝十一载(752年)十一月,玄宗颁诏禁止官员侵夺百姓口分田和永业田^⑥。其中,属于实际性坚持均田制和计帐户籍制的措施主要有四条:第一,“两京去城五百里内,不合置牧地,地内熟田,仍不得过五顷已上十顷已下。其有余者仰官收,应缘括简共给授田地等,并委郡县长官及本判官录事相知勾当,并特给复业并无籍贯浮逃人,仍据丁口量地好恶,均平给授,便与编附,仍放当载租庸”,明确限制京畿长安和都畿洛阳五百里范围内官营牧场的占地规模,责令郡(州)县长官共同负责,将多余土地以及检括出的土地授给逃亡复业农户和浮游逃户,要做到授给均平,并对这些农户的重新编籍,放免一年租庸赋税,以安定和稳定这些农户。第二,“如给未尽,明立簿帐,且官收租佃,不得辄给官人亲识工商富豪兼并之家,如有妄请受者,先决一顿,然后准法科罪,不在官当荫赎。有能纠告者,地入纠人。各令采访使按覆,具状闻奏,使司不纠察,与郡县官同罪”,规定郡(州)县官司对授给农户后多余的土地加强管理,建立明晰簿帐,由官营租佃给农户,不得给予官人亲识和

工商豪富。若有造假请受土地者,痛打后依法定罪量刑,且不得以官当、官荫赎罪。若有人举报造假请受土地者,则将所造假请受土地给予举报人。各地采访使要加强检察复核,写成状文上奏皇帝,如果采访使失职,则与失职郡县官一同定罪量刑。第三,“又郡县官人,多有任所寄庄,言念贫弱,虑有侵损。先已定者,不可改移。自今已后,一切禁断”,禁止郡(州)县官人继续侵损百姓。第四,“今所括地授田,务欲优矜百姓,不得妨夺,致有劳损。客户人无使惊扰,缘酬地价值出官钱,支科之间,必资总统。仍令两京出纳使杨国忠充使,都勾当条件处置”,责令做好检田括户后的农户安抚和安置,不得有妨夺和惊扰,仍令两京出纳使杨国忠充使,总体负责处置事宜,加强统筹管控。该诏措辞颇为严厉,从时间上看,是唐前期在坚持均田制、户籍制和维持均田农户群体数量上做出的最后努力。

结 语

综上所述,从高宗朝到玄宗朝,为了遏制均田农户破产流散而成为逃户和客户,努力维持编籍均田农户的群体数量,以稳固国家统治之赋役基础,保障国家政权的统治,朝廷不仅多次修订颁行《田令》和《户令》以法律形式保障制度的实施,而且通过皇帝颁诏、颁敕等形式进行法律修改和制度调整,还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来增加贫下农户和逃户的授田顷亩。这些长期坚持和强化的举措,是唐朝前期历史发展的客观存在的史实。

唐王朝对均田制和计帐户籍制的长期坚持和强化,既是国家政策的必然选择,也是正当的国家职能履行和国家权力行使,根本目的在于稳固王朝国家政权,绝不是真正为广大均田农户谋利益。这是由唐朝帝制封建国家政权的本质所决定的,但一些措施对广大均田农户有益,也有利于社会稳定和农民的生产与生计,因而应予积极评价和肯定。遗憾的是,由于帝制封建社会官僚政治规律性地走向腐败残暴,也由于均田制和计帐户籍制在玄宗开天年间已总体废毁,唐王朝坚持和强化这些政策所取得的实际成效

日益减缩,国家控制的实有编籍农户数量大幅减少,国家赋役基础遭到剥蚀和瓦解。在开天盛世光环之下,已存在严重的民生苦难,国家治理方面亦存在诸多隐忧。

注释

①汪篋:《汉唐史论稿》,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58页;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63页;宁可主编:《中国经济通史·隋唐五代经济卷》,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版,第204页。
②刘昉等:《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5页。③欧阳修、宋祁:《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494—1496页;刘昉等:《旧唐书》,第46页,第69页,第2150页;司马光编著、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中华书局1956年点校本,第6830页。④仁井田陞著、栗劲等编译:《唐令拾遗》,长春出版社1989年版,第809页。⑤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73—74页。⑥禁令是由高宗还是由武则天、中宗、睿宗或玄宗颁布,因史籍阙如,尚不得而知。⑦《唐律疏议》卷9《职制律》“被制书施行有违”条。参见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97页。⑧⑭王溥:《唐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点校本,第1848页,第859页。⑨唐朝《户令》没有能够较为完整地留存至今,仅有复原唐《户令》凡四十八条,参见仁井田陞:《唐令拾遗》,第123—174页。⑩司马光编著、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第6744—6745页。⑪《宋刑统·户婚律》载“卑幼私用财”条附“别宅异居男女”引唐玄宗敕

令节文。参见窦仪等:《宋刑统》,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97—198页。⑫唐长孺:《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第129—134页,第218—219页;《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第403—407页;池田温著、龚泽銛译:《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中华书局2007年版,录文第24—44页,第48—49页,第95页,第100—104页,第107—109页。⑬刘昉等:《旧唐书》,第183页。此次所收职分田亩数大约10万顷,成效显著,参见李锦秀:《唐代财政史稿》,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820—823页。⑮玄宗《弛陂泽入官诏》,参见董诰等:《全唐文》,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36页。此诏颁布的具体时间参见王钦若等:《册府元龟》,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1260页。⑯玄宗《禁官夺百姓口分永业田诏》,参见董诰等:《全唐文》,第365—366页。

参考文献

- [1]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天一阁藏明抄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2006.
- [2]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3]马端临.文献通考[M].北京:中华书局,1986:36.
- [4]王钦若,等.册府元龟[M].北京:中华书局,1960.
- [5]杜佑.通典[M].北京:中华书局,1984:16.
- [6]王溥.唐会要[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 [7]李林甫,等.唐六典[M].陈仲夫,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2:74.
- [8]宋敏求.唐大诏令集[M].北京:中华书局,2008:22.
- [9]董诰,等.全唐文[M].北京:中华书局,1983.

The Insistence and Reinforcement of Equal-field System and the Accounting an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in the Early Tang Dynasty

Liu Yufeng

Abstract: In the early Tang Dynasty,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bankruptcy and dispersal of the farmer households under Juntianzhi (equal-field system), who would become escaped or immigrated households, and to stabilize the tax and corvée foundation of the state's rule and ensure the stability of the state power, the Tang dynasty insisted in and strengthened Juntianzhi and the accounting an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This was primarily reflected in three aspects: first, the Tang dynasty repeatedly revised and promulgated the *Land Statute* (《田令》) and the *Household Statute* (《户令》) to maintain the institutional legislation of Juntianzhi and the accounting an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Second, through the emperor's issuance of edicts, the legislation was revised and the content of the system was adjusted and reformed. Third, specific measures were taken to maintain the population of the farmer households under Juntianzhi. These efforts of insistence and reinforcement were historical facts in the early Tang dynasty, an inevitable choice of national policies, and a legitimate exercise of national functions and power. They were beneficial to the majority of the farmer households under Juntianzhi and contributed to social stability.

Keywords: the Tang dynasty; Juntianzhi (equal-field system); the accounting an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farmer households under Juntianzhi

[责任编辑/小珂]